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0,599,157
负债总额	168,292,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306,508
资产负债率	25.48%

	2016 年年度
营业收入	585,567,095
营业利润	17,010,838
净利润	19,544,80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武清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30,408 万元，占 2016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81,233 万元的 42.29%，占总资产 1,697,923 万元的 19.4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